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中小微企业评标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招标人，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为持续优化我区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和鼓励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我区招标投标活动，现就落实中小微企业评标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指优惠政策适用于本区预留份额采购项目及未预留份额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具体政策见附件《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资格条件设置及评标优惠政策一览表》）。

二、重点工作

（一）规范采购份额预留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份额预留。一是整体份额定向预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设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将项目整体份额定向面向中小微企业。二是部分份额多元预留，对需拆分份额的项目，通过联合体参与、专业分包等形式预留部分份额，明确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份额要求，同时约定联合、分包主体不得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二）落实评标优惠规定

针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区分不同情形下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评标优惠。对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明确小微企业投标的价格优惠规则；对接受联合体的项目，区分联合体主体属性及份额占比，明确对应价格优惠规则；对允许分包的项目，区分分包与否及小微企业承接份额，明确对应价格优惠规则。

（三）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

各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合规性审查，重点核查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条款设置是否完整、准确；强化评标过程监督，确保评标委员会按政策对中小企业投标报价执行价格扣除或得分加成，保障政策落地实效。

三、工作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全面梳理正在开展及拟启动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照附件《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资格条件设置及评标优惠政策一览表》，严格落实中小企业评标优惠政策。

附件：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资格条件设置及评标优惠政策一览表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资格条件设置及评标优惠政策一览表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表述	评标优惠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适用于中小型企业
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预留部分份额 要求联合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当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预算总额的__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4	预留部分份额 要求分包给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当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预算总额的 40%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实行政策，无优惠
			1 总承包企业之间或专业承包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不当是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组成联合体。 2 适用于涉及多个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项目。 3 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标的和金额，如既有房建工程又有市政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中，要求投标人应当以联合体的形式，将金额较小的部分交由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承担。这种联合体形式不常见。 4 如由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的资质认定已有规定，该联合体的类似项目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状况如何认定，需要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1 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给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2 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3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发包或专业工程发包的项目。 4 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标的和金额，如施工总承包招标中，要求投标人应当向中小企业分包形式，将某些专业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劳务作业分包给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承担。 5 分包形式常见，且易于操作。

未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表述	评标优惠	行业适用性
5	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6	不允许分包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7	接受联合体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1 总承包企业之间或专业承包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不当应当是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组成联合体。 2 适用于涉及多个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项目。
8	允许分包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未进行合同分包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法：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1 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给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 2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发包或专业工程发包的项目。